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自願公佈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提交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以及海通恒信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之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之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判決副本，據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海通恒信提出之上訴，以及維持上海金融法院對海通民事起訴狀之判決。海通恒信應承擔上訴的法律費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應為海通民事起訴狀之終審判決。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